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部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東方海外(國際)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RIENT OVERSEAS (INTERNATIONAL) LIMITED

東方海外(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成員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316)

建議

發行及購回證券之一般性授權

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東方海外(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5月22日(星期三)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西南座皇朝會7樓皇朝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該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本通函」)第20至24頁內。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供本公司股東(「股東」)使用，代表委任表格亦可從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網站(<https://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ooilgroup.com>)下載。

倘閣下欲行使閣下作為股東的權利，無論閣下是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請儘快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備之指示填妥及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股份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延會/續會)指定時間48小時前送達。在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延會/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該代表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 僅供識別

2024年4月25日

目 錄

	頁次
董事會函件	1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7
附錄二 – 建議重選董事之詳細資料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0



ORIENT OVERSEAS (INTERNATIONAL) LIMITED

東方海外(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成員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316)

執行董事：

萬敏先生(主席)
陳揚帆先生(行政總裁)
楊志堅先生

主要辦事處：

香港
灣仔港灣道25號
海港中心31樓

非執行董事：

董立均先生
顧金山先生
王丹女士
葉承智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鄒耀華先生
鍾瑞明博士
楊良宜先生
陳纓女士
蘇錦樑先生

敬啟者：

**建議
發行及購回證券之一般性授權
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資料，以(i)發行及購回本公司股份之建議一般性授權；及(ii)重選董事。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發行及購回證券之一般性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董事於通過有關決議案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所述之較早期間之任何時間（「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所有類別股份，及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及用以認購或購買本公司股本中之任何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之期權、權證或類似權利（「股份」），及作出、發行或授出於有關期間內或其後將會或可能需要行使該項授權之要約、協議、期權或權證，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發行證券授權」）。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前不會進一步發行本公司普通股份（「普通股份」）之基礎上，董事將根據發行證券授權可獲授權發行最多達132,074,659股普通股份。

另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購回證券授權」）。

此外，另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擴大發行證券授權，倘獲通過，發行證券授權範圍將擴大，加入根據購回證券授權所購回之股份數目。

為符合現行之公司常規，本公司將提呈決議案以更新此等授權，並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於本通函附錄一內提供所需有關購回證券授權資料之說明函件。

重選董事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現時由12位董事組成，分別為萬敏先生（主席）、陳揚帆先生（行政總裁）、楊志堅先生、董立均先生、顧金山先生、王丹女士、葉承智先生、鄒耀華先生、鍾瑞明博士、楊良宜先生、陳纓女士及蘇錦樑先生。

董事會函件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公司細則」）第86(2)條，陳揚帆先生及顧金山先生的任期將直至股東週年大會（即彼等於2023年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後的首個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彼等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此外，根據公司細則第87(2)條及第87(3)條，王丹女士、鍾瑞明博士、陳纓女士及蘇錦樑先生將輪席退任，彼等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經參照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提名政策，並考慮董事會的架構、規模、組成及表現後，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建議，擬重選陳揚帆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顧金山先生及王丹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以及鍾瑞明博士、陳纓女士及蘇錦樑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統稱「退任董事」）。

董事會認為，所有退任董事已在彼等的董事任期內透過對本公司的事務付出足夠的時間及關注，對本公司做出了寶貴貢獻及有力的承擔。

本公司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其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指引，且並無任何因素可能影響其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願意參與重選的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中，鍾瑞明博士為7家上市公司（包括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23年，鍾博士出席並積極參與本公司所有董事會及相關董事委員會會議以及股東週年大會。彼亦已向本公司披露於2023年年內於公眾公司或機構及其他重大承擔的職責及所付出的時間。因此，董事會認為鍾博士為董事會已投入並將可投入足夠時間履行董事責任。

董事會函件

此外，陳纓女士與本公司執行董事楊志堅先生均互相擔任本公司及中遠海運集裝箱運輸有限公司（「中遠海運集運」，一間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從事競爭業務的公司）之董事職務。鑒於陳女士於中遠海運集運擔任外部董事且並無持有本公司及中遠海運集運的任何股份，董事會認為該等互相擔任對方公司的董事職務及陳女士僅因董事任職而構成之競爭業務利益，並不會削弱其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董事會認為鍾瑞明博士、陳纓女士及蘇錦樑先生均為獨立，並相信彼等憑藉彼等之個人觀點、技能及經驗，具備為本公司的事務繼續提供獨立、持平及客觀意見的能力（有關彼等各自之履歷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通函的附錄二內），並建議彼等重選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已授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考市場條款、本公司執行董事之個人技能、知識、經驗、於本集團的職責及責任（如適用）而釐定本公司執行董事之酬金。本公司執行董事亦能參與參考本公司及個人之績效表現而釐定的酌情花紅計劃。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由董事會按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建議經參考彼等之個人技能、知識、資格、經驗及職責而釐定，且不涉及帶有績效表現相關元素的股本權益酬金。

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的詳細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內。

董事會函件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至24頁內。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供股東使用，代表委任表格亦可從聯交所網站(<https://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ooilgroup.com>)下載。倘閣下欲行使閣下作為股東的權利，無論閣下是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請儘快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備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股份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延會／續會）指定時間48小時前送達。在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延會／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該代表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倘股東決定不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就提呈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的決議案或關於本公司有任何疑問，或有任何事項需與董事會溝通，歡迎致函本公司的主要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5號海港中心31樓（收件人：公司秘書）或電郵至 ooil@computershare.com.hk。

本公司將於下列期間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a) 由2024年5月16日至2024年5月22日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以釐定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受辦理。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須連同有關股票於2024年5月14日下午4時30分前，交回股份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舖，辦理登記；及
- (b) 由2024年5月29日至2024年5月31日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以釐定股東享有建議之末期及第二次特別股息的資格。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受辦理。如欲享有建議之末期及第二次特別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須連同有關股票於2024年5月28日下午4時30前，交回股份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舖，辦理登記。

董事會函件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的指定方式公佈投票表決結果。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建議授予發行證券授權及購回證券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並謹此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董事擬就其持有本公司股份（如有）投票贊成該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東方海外（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萬敏
謹啟

2024年4月25日

本附錄一為按《上市規則》規定寄發予股東之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所需資料，以便考慮購回證券授權。

1. 《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證券，惟須遵守若干限制，其中包括，任何購回證券所需之資金來源須根據該公司之組織大綱及細則及該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地司法管轄區之法律所規定可合法用於此用途之資金支付。

2. 股本

購回證券授權乃授予董事之一般性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股份，惟數額不得超過通過授予一般性授權之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

於2024年4月19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為660,373,297股普通股份。

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前不會進一步發行普通股份之基礎上，董事將根據購回證券授權可獲授權購回最多達66,037,329股普通股份。

3. 購回之理由

董事認為，獲得股東之一般性授權以使董事能於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該等購回隨著當時之市況及融資安排可提高本公司之淨值及其資產及／或其每股盈利，而董事將僅在認為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之情況下購回股份。

4. 購回之資金

預期用於購回之資金，將來自本公司根據本公司之組織大綱與公司細則及適用之百慕達法律可合法用作此用途之資金，包括繳付即將購回股份之股本、本公司未用作派息或分派之資金，或就此等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之所得款項，而就購回而需支付之任何溢價應限於本公司未用作派息或分派之資金，或撥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目中之款項。

5. 對營運資金之影響

倘若購回股份會對本公司所需之營運資金或董事不時認為本公司之適當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會建議行使購回證券授權。然而，倘若於建議購回期間之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證券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情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年報所載之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情況作比較）。

6. 承諾

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或其各自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概無意於股東批准購回證券授權後按購回證券授權出售彼等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概無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倘購回證券授權獲股東批准，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所持之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股份。

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適用之百慕達法律行使購回證券授權。本說明函件及建議股份購回均無異常。

7. 按照收購守則購回之後果

倘根據購回證券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股東持有本公司之投票權權益比例將有所增加，就《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權益比例增加將被視為收購事項。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採取一致行動之股東（視乎股東權益增加之程度）可能取得或鞏固彼等於本公司之控制權，而須依照《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提出強制性的收購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Faulkner Global Holdings Limited（「Faulkner」）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本約71.07%之權益。中國遠洋海運集團有限公司（「中遠海運」）、中國遠洋運輸有限公司、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中遠海運控股」）及中遠海運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均為Faulkner的直接或間接控股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亦被視為擁有相同的權益。

倘購回證券授權獲全面行使，及在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礎上，Faulkner的股權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本約78.96%。

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證券授權購回股份而會引致任何有關《收購守則》的後果，且目前亦無意行使購回證券授權致使本公司公眾持股量下降至低於已發行股份之25%。

8. 本公司進行之股份回購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6個月內，本公司並無（不論是否在聯交所進行）購回本公司任何普通股份。

9. 股份價格

本公司之普通股份於過去12個月內在聯交所買賣錄得之每月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每股普通股份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3年		
4月	172.60	146.50
5月	148.08	94.35
6月	106.60	92.15
7月	131.70	105.80
8月	134.36	103.81
9月	109.20	97.80
10月	106.30	96.40
11月	101.40	92.80
12月	113.50	91.70
2024年		
1月	121.50	103.40
2月	126.50	104.00
3月	128.30	92.25
4月（截至並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02.80	93.15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董事之資料如下：

1. **陳揚帆先生**（前度姓名：揚帆），現年48歲，自2023年10月25日起出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本公司執行委員會成員及內幕消息委員會、風險委員會及戰略發展委員會之主席，並自2023年12月5日起出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成員。陳先生畢業於英國埃塞克斯大學電信與信息系統專業，碩士研究生學歷，為工程師。彼現任中遠海運副總經理、黨組成員，及中遠海運控股（於上海及香港上市之公司）之副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陳先生歷任中國聯合網絡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上市之公司）上海分公司國際業務中心總經理、集團客戶中心副總經理、產品創新部總經理、互聯網業務運營部總經理，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集團有限公司總部產品創新部一處經理、三處經理、產品創新部副總經理、總經理、信息安全部總經理、互聯網運營部總經理、產業互聯網產品中心總經理、政企客戶事業群高級副總裁，中國聯合網絡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貴州省分公司黨委書記、總經理等職。陳先生擁有25年的信息化、企業管理經歷，具備豐富的信息化、互聯網、數字化運營管理經驗，並自2021年11月起任中遠海運副總經理、黨組成員。

除上述所披露外，陳先生(i)現時及於過去3年內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iii)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陳先生並無持有本公司股份中的任何權益。

陳先生與本公司訂有一份委任函，自2023年10月25日起生效為期3年，惟任何一方於任期屆滿前可向另一方發出6個月的書面通知以終止委任，並須根據公司細則輪席退任。陳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服務合同。

陳先生並沒有因擔任本公司董事而向本公司收取任何酬金，但其履行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本公司執行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以及內幕消息委員會、風險委員會及戰略發展委員會主席的職務所產生的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

除上述所披露外，並無任何其他有關陳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

2. **顧金山先生**，現年62歲，自2023年12月5日起出任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及風險委員會之成員。顧先生持有同濟大學道路與交通工程系道路工程專業工學學士學位及上海交通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為教授級高級工程師。彼現任上海國際港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黨委書記、董事長，上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兩間均為於上海上市之公司），及上海同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黨委書記、執行董事。

顧先生歷任上海市市政工程研究院院長、黨委副書記，上海市建設和管理委員會建設規劃處處長、建設規劃和科教處處長，上海市水務局副局長，上海市城市建設投資開發總公司副總經理，上海市水務局（上海市海洋局）局長、黨組書記，上海市建設交通工作黨委副書記，上海市住房和城鄉建設管理委員會主任，上海市政府副秘書長。

除上述所披露外，顧先生(i)現時及於過去3年內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iii)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顧先生並無持有本公司股份中的任何權益。

顧先生與本公司訂有一份委任函，自2023年12月5日起生效為期3年，惟任何一方於任期屆滿前可向另一方發出6個月的書面通知以終止委任，並須根據公司細則輪席退任。顧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服務合同。

顧先生之酬金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其技能、知識、資歷、經驗及職責而建議，並獲董事會批准。作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風險委員會之成員，顧先生有權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及於其後委任期內的每一年分別收取總數29,167港元及350,000港元（每年須根據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所授予之權力，由薪酬委員會檢討並獲董事會批准）之董事酬金。顧先生已決定放棄上述所有董事酬金。

除上述所披露外，並無任何其他有關顧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

3. 王丹女士，現年54歲，自2018年8月3日起出任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風險委員會之成員。王女士持有清華大學五道口金融學院（前身為中國人民銀行研究生部）國際金融專業碩士學位。

王女士現任絲路基金有限責任公司（「絲路基金」）副總經理，並為SIBUR Holding（一間於俄羅斯成立的股份公眾公司，其債券在莫斯科交易所和愛爾蘭證券交易所交易）之非執行董事。王女士曾先後在中國人民銀行國際司及貨幣政策二司工作，並曾擔任中國人民銀行駐國際貨幣基金組織中國執行董事顧問。加入絲路基金前，彼曾任中國人民銀行貨幣政策二司副巡視員。

除上述所披露外，王女士(i)現時及於過去3年內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iii)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王女士並無持有本公司股份中的任何權益。

王女士與本公司訂有一份委任函，自2021年8月3日起生效為期3年，惟任何一方於任期屆滿前可向另一方發出6個月的書面通知以終止委任，並須根據公司細則輪席退任。王女士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同。

王女士之酬金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其技能、知識、資歷、經驗及職責而建議，並獲董事會批准，惟每年須根據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所授予之權力，由薪酬委員會檢討並獲董事會批准。作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風險委員會之成員，王女士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收取總數450,000港元之董事酬金。

除上述所披露外，並無任何其他有關王女士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

4. **鍾瑞明博士**，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現年72歲，自2018年8月3日起出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財務委員會之主席及核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戰略發展委員會之成員。鍾博士持有香港大學理學士學位、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香港城市大學榮譽社會科學博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鍾博士現任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中國海外宏洋集團有限公司、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美麗華酒店企業有限公司(全部為於香港上市之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兩者均為於上海及香港上市之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博士曾任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一級主管，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及香港上市之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中國建築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上市之公司）的獨立董事，旭日企業有限公司（於香港上市之公司）及金茂酒店及金茂（中國）酒店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於2020年10月5日前於香港上市之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中遠海運外部董事，並曾任怡富集團有限公司的中國業務主席及中銀國際有限公司副執行總裁。鍾博士亦曾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13屆全國委員會委員。

鍾博士現為香港城市大學副監督。彼曾擔任多項公職，包括擔任香港城市大學校董會主席、香港房屋協會主席及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會議成員等。

除上述所披露外，鍾博士(i)現時及於過去3年內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iii)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鍾博士並無持有本公司股份中的任何權益。

鍾博士與本公司訂有一份委任函，自2021年8月3日起生效為期3年，惟任何一方於任期屆滿前可向另一方發出6個月的書面通知以終止委任，並須根據公司細則輪席退任。鍾博士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同。

鍾博士之酬金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其技能、知識、資歷、經驗及職責而建議，並獲董事會批准，惟每年須根據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所授予之權力，由薪酬委員會檢討並獲董事會批准。作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財務委員會之主席及核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戰略發展委員會之成員，鍾博士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收取總數850,000港元之董事酬金。

除上述所披露外，並無任何其他有關鍾博士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

5. **陳纓女士**，現年53歲，自2018年8月3日起出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委員會、財務委員會及股份委員會之成員。陳女士先後取得了復旦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荷蘭馬斯特里赫特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財務與金融專業）及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財政金融系財政學專業。彼為澳洲註冊會計師、CIMA（註冊管理會計師）及中國正高級會計師。陳女士現任中遠海運集運之外部董事，平頂山天安煤業股份有限公司、中國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3間均為於上海上市之公司）及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

陳女士自2016年3月至2018年6月為上海重陽投資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在1993年至2016年期間，彼先後擔任寶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兼董事會秘書、寶鋼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秘書、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等職務。陳女士亦曾任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陳女士擁有逾20年大型企業財務管理經驗，逾10年世界500強公司高管的工作經驗，在企業財務會計管理、資本市場溝通、公司治理、內控及風險管理等方面具有豐富的經驗。

除上述所披露外，陳女士(i)現時及於過去3年內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iii)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陳女士並無持有本公司股份中的任何權益。

陳女士與本公司訂有一份委任函，自2021年8月3日起生效為期3年，惟任何一方於任期屆滿前可向另一方發出6個月的書面通知以終止委任，並須根據公司細則輪席退任。陳女士與本公司並無訂立服務合同。

陳女士之酬金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其技能、知識、資歷、經驗及職責而建議，並獲董事會批准，惟每年須根據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所授予之權力，由薪酬委員會檢討並獲董事會批准。作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核數委員會、財務委員會及股份委員會成員，陳女士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收取總數650,000港元之董事酬金。

除上述所披露外，並無任何其他有關陳女士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

6. **蘇錦樑先生**，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現年65歲，自2019年5月17日起出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核數委員會及戰略發展委員會之成員。蘇先生持有加拿大嘉爾頓大學經濟學文學士學位，加拿大渥太華大學法律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蘇先生於1985年6月成為加拿大阿伯達省律師會會員，於1988年11月成為加拿大安大略省律師會會員，於1989年1月成為英格蘭和威爾斯律師會會員，及於1989年3月成為香港律師會會員。蘇先生自1984年起在加拿大提供法律服務。彼於1989年回港後繼續擔任執業律師，擁有逾27年執業律師工作經驗。蘇先生現任中海物業集團有限公司、瑞安房地產有限公司（兩間均為於香港上市之公司）及Investcorp Holdings B.S.C.（於2021年7月12日前於巴林上市之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蘇龍律師事務所顧問律師。

蘇先生於2008年6月1日獲委任為香港特別行政區第3屆政府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局長，於2011年6月28日獲委任為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並於2012年7月1日繼續獲委任為香港特別行政區第4屆政府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至2017年6月30日。商務及經濟發展局負責的政策範疇包括香港對外商貿關係、促進外來投資、保護知識產權、支援工商業、發展旅遊、保障消費者權益、促進競爭、科技、電訊、廣播、發展創新科技（至2015年11月）、以及電影及創意產業等事宜。蘇先生曾任微藍保險有限公司（前身為英傑華人壽保險有限公司）及瑞安新天地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德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上市之公司）顧問，香港民主建港協進聯盟副主席，香港醫院管理局成員，嶺南大學校董會成員，策略發展委員會成員及黃大仙區議會議員等公職。

除上述所披露外，蘇先生(i)現時及於過去3年內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iii)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蘇先生並無持有本公司股份中的任何權益。

蘇先生與本公司訂有一份委任函，自2022年5月17日起生效為期3年，惟任何一方於任期屆滿前可向另一方發出6個月的書面通知以終止委任，並須根據公司細則輪席退任。蘇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同。

蘇先生之酬金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其技能、知識、資歷、經驗及職責而建議，並獲董事會批准，惟每年須根據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所授予之權力，由薪酬委員會檢討並獲董事會批准。作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核數委員會及戰略發展委員會之成員，蘇先生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收取總數700,000港元之董事酬金。

除上述所披露外，並無任何其他有關蘇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ORIENT OVERSEAS (INTERNATIONAL) LIMITED

東方海外(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成員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31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東方海外(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5月22日(星期三)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西南座皇朝會7樓皇朝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討論下列事項：

1. 考慮及採納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2. (a) 宣佈派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b) 宣佈派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第二次特別股息。
3. (a) 重選陳揚帆先生為董事。
(b) 重選顧金山先生為董事。
(c) 重選王丹女士為董事。
(d) 重選鍾瑞明博士為董事。
(e) 重選陳纓女士為董事。
(f) 重選蘇錦樑先生為董事。
4.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5. 重新委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 (a) 「**動議**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定義見下文）的一般性授權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便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定義見下文）或額外股份，並作出、發行或授出於有關期間內或其後將會或可能需要行使該項授權之要約、協議、期權或權證（惟並非就供股、紅股發行、發行代息股份或根據任何股份、債券、權證之條款或其他附有權利可認購或購買本公司或附屬公司所發行本公司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或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或之前獲批准之發行股份事項而配發或發行），有關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
- (b) 「**動議**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定義見下文）的一般性授權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購買本公司股份（定義見下文），惟該等股份之總數或（視乎情況而定）附於有關證券之換股權、認購權或購買權，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該等股份，或（視乎情況而定）附於該等證券之換股權、認購權或購買權之股份總數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就第6(a)及6(b)項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中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適用的百慕達法律或本公司的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所賦予權力之日期。

「股份」指本公司股本中所有類別股份及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以及可認購或購買任何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之期權、權證或類似權利。

- (c) 「動議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6(a)項決議案，將授予董事配發股份之一般性授權擴大，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6(b)項決議案而授予之權力購回之股份數目或根據附於所購買之任何其他證券之換股權、認購權或購買權而認購或購買之股份總數，惟該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或（視乎情況而定）附於該等證券之換股權、認購權或購買權之股份總數10%。」

承董事會命
東方海外（國際）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肖俊光

香港，2024年4月25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i)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延會／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委任代表出席會議及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可從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網站(<https://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ooilgroup.com>)下載。
- (ii)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由委任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延會／續會）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倘多於一位聯名持有人將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僅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其姓名位列首位之該名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iii)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已核證之副本），必須儘快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股份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延會／續會）指定時間48小時前。
- (iv) 本公司將於下列期間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a) 由2024年5月16日至2024年5月22日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以釐定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受辦理。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須連同有關股票於2024年5月14日下午4時30分前，交回股份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舖，辦理登記；及
 - (b) 由2024年5月29日至2024年5月31日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以釐定股東享有建議之末期及第二次特別股息的資格。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受辦理。如欲享有建議之末期及第二次特別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須連同有關股票於2024年5月28日下午4時30分前，交回股份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舖，辦理登記。
- (v) 就本通告第3項普通決議案，陳揚帆先生及顧金山先生的任期將直至股東週年大會（即彼等於2023年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後的首個股東週年大會）為止；而王丹女士、鍾瑞明博士、陳纓女士及蘇錦樑先生將輪席退任。所有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有關上述尋求連任之退任董事的詳細資料已載於日期為2024年4月25日之通函（「該通函」）附錄二內。
- (vi) 一份載有有關本通告第6(b)項普通決議案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該通函附錄一內。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vii) 如股東週年大會當天上午6時正至上午10時正任何時間發出8號(或以上)的熱帶氣旋信號、極端情況及／或黑色暴雨警告，股東週年大會可能會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延期／押後至較後日期及／或時間。

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https://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ooilgroup.com>)上載公告，以通知股東股東週年大會之延期／押後。股東亦可致電股份登記分處(電話：(852) 2862 8555)查詢。

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和本公司網站上載另一份公告，以通知股東有關股東週年大會延會／續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如股東決定於天氣惡劣的情況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小心謹慎。

- (viii) 如果本公司任何股東就參加股東週年大會有任何特殊參與請求或特殊需要，請在2024年5月20日或之前聯繫股份登記分處(電話：(852) 2862 8555)。
- (ix)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中、英文版本如有差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僅供識別